

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

农产协会字〔2017〕23号

关于第五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

拟认定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17第五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评定工作的通知》安排，经企业在线申报、材料在线初审、评审专家现场打分、评审委员会确认，现对拟认定的第五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名单予以公示。

一、受理方式

公示期间如对上述产品有异议，请在工作时间向内蒙古农牧

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反映情况。

联系人：周瑞龙

受理电话：0471-3294365

二、公示时间

2017年7月18日至7月24日

附件1：拟认定2017（第五届）内蒙古“名优特”农畜产品
名单

附件2：第五届内蒙古“名优特”产品专家评审打分依据

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

2017年7月17日

